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

经过审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后，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的，定价采用了市场公允价格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

公司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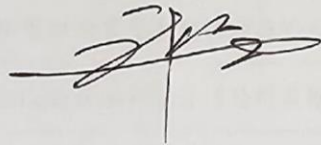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1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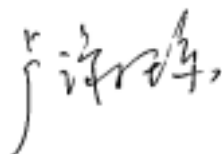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史哲 ✓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